最新安全消防合同 消防安全保卫合同 共(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安全消防合同篇一

- 1、房屋租金人民币圆整(小写: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 2、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房内物品押金人民币圆整(小写:元)。其他费用
- 1、房屋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卫生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3、租赁结束时,乙方应缴清以上各项费用欠款。其它约定
- 1、乙方对甲方房屋及内部设施、物品应自觉爱护,妥善使用, 造房屋结构。
- 2、因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理并赔偿对方。

出租人: (签字)承租人: (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安全消防合同篇二

第号管理部门:安全室:

责任人:责任人:

职务: 职务:

为贯彻xx集团公司的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根据国家《消防法》和消防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按照^v^谁主管,谁负责^v^间^v^谁在岗,谁负责^v^的原则,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一名员工,确实做到^v^消防安全人人有责^v^□不发生火灾事故,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一、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集团公司各项安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消防操作规程,不发生火灾、工伤等责任事故,确保集团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的安全。
- 二、各管理部门设立义务消防安全员,部门负责人与义务消防安全员坚持每天对自己工作责任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 三、各管理部门确保本区域内的消防器材符合要求,确保消防通道、消防门畅通无阻,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喷淋系统能正常工作。

四、对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的存放、使用符合消防安全准则,对存放大量商品、材料的仓库,消防状况符合仓库的消防安全制度要求。

五、营业、生产、工作结束时,关闭本工作区域内的电源, 认真检查是否有可燃物等不安全因素,发现后要及时处理, 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岗。 六、安全用电,商场、生产区域内不违章动用明火,不乱扔 可燃物,不吸烟。

七、不准安装、拆改各种电器设备、电源线路、开关,不准在电源线路上乱加负载,不准使用未经批准的各种电器设备。

八、未经过上岗培训的人员或未取得上岗证人员,或非本岗位操作人员的,不得擅自操作专业电气设备。

九、认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懂得基本的防火安全知识、逃生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顾客疏散,能做到扑救初起火灾。

十、各管理部门必须将报警电话、火灾突发事件处理小组的联系方式等资料,张贴在部门明显的位置。

十一、服从领导, 听从指挥, 接受各级消防安全检查, 对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

十二、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员工,由部门或安全部报主管领导进行表扬或奖励。对违反本协议书和有关安全消防规章制度的员工,由安全部(室)照章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本^v^责任书^v^一式二份,一份由管理部门安全室 自存,一份交集团公司安全部备查。

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安全部:

责任人(签章): 责任人(签章):

年月日

安全消防合同篇三

教学信息反馈是学校领导掌握学校教学情况、 教师的教学效果以及调配任课教师的重要依据。

每年定期在期中、期末考试后, 通过学生填写《教师工作情况调查反馈表》,掌握教师的实际教学情况,奖优罚劣,及时发简报并有相应的整改措施。

不定期深入班级,通过与学生交谈的方式,了解教学情况。

充分利用每次家长会,认真听取家长对各班级教师任课情况的反应,对暴露的问题认真整改。

通过校长信箱实行民主管理,多渠道掌握教育教育教学实际情况。

不定期召开家长会,每学年的学期初、期中、期末或遇重大事务(如高考填报志愿、分班等)召开家长会。

成立家长学校,定期给家长上课、培训,与家长沟通信息,形成学校、家长、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机制。

举办家长接待日活动,参与学校的重大决策,比如:班级科任教师的调配等。

家长学校的活动不得占用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时间,各班家长会的活动需经家长委员会的批准。

家长委员会由主任、班主任、成员组成。主任由学校的校长、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教学副校长、管理副校长及一名家长担任,成员由教务、艺教、政教、教研室主任和四名家长代表担任。

安全消防合同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人联系方式
本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房屋结构为,产权证建筑面积平方米,共a间(套),产权证号a[]
第二条该房屋用途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 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
第四条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合同期限内租金不变。
第五条租金按(月、季、年)结算,以(现金或转帐)交付。
第六条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七条甲方属于该房屋的. 所有权人, 承诺无与产权有关的民事或行政纠纷, 合同生效后如有上述事项, 由甲方承担全部

第八条甲方是否允许乙方转租该房屋(在空格内填写是或否)

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租赁期间的房屋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 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 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结构的前提下,投资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装饰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同意。租赁期满后,乙方维持装饰装修后的现状交付房屋的,甲方不补偿装饰装修费用;乙方拆除装饰装修的设备、材料的,必须出资恢复原样。

第十二条在房屋租赁期间,与使用房屋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水费,电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三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依照合同到期日将房屋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3、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
- 4、违反第十条规定,二次被行政处罚的;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其它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7、第十五条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

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六条甲方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月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十七条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年租金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以逾期总额的%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甲方产权证复印件及其它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其它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_	日
年	月	日

安全消防合同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于2013年6月20日至10月15日,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根据市文广新局《关于转发〈全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的《全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使全市所有娱乐场所、文保单位和所属单位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薄弱环节得到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隐患分级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得到切实完善,消防安全和安全监管两个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从而有效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局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分管负责人和各科室、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同时成立由局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办公室、广播电视科、文物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大检查督查工作组。

排查整治范围包括全市所有文化娱乐场所、音像市场、印刷企业和文物保护单位;局所属各单位。检查内容包括:

- 1、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各单位的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消防人员的工作职责是否明晰,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
- 2、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执行情况。各单位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制

度是否建立完善, 安技措施是否执行到位。

- 3、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各经营单位经营许可手续是否完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安全标志是否齐全有效;消防安全值班巡查是否到位;安全制度、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熟悉掌握。
- 4、员工安全教育情况。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工作是否正常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排查整治采取各单位全面自查、局重点检查、市安委办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

1. 自查自纠阶段 (6月20日-7月20日)

各单位要根据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细致地排查治理各类火灾事故隐患,并形成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2. 检查整改阶段(7月21日-8月31日)

各单位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要立即责成有关人员现场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必须落实具体整改时限、措施、责任、资金、预案,列入台帐管理。

3. 督查总结阶段(9月1日—10月15日)

局消防安全大检查督查工作组将在各单位检查整改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确保检查不留死角、全程不走过场、整改不留后患。各单位要在10月10日前将本单位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汇报上报局办公室。

- 1. 提高认识,及时部署。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把这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作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部署和开展消防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 2. 相互结合,共同推进。各单位要把此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相互结合起来,扎实向前推进。在单位内部进行深入检查,对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切实做到"三不一到位",即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全程不走过场和制度健全到位。
- 3. 落实责任,强化治理。各单位要把这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排查人员头上,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排查到位,切实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大排查整治工作。